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 C 座一层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向锦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选举杨浩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5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朱冬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易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郭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 11、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4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封面、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5)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与其他登记文件一并提交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031997

邮政编码：101111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5. 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照会议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5) 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或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有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退场或采

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份，议案11中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为5名，则该股东对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500票（100股×5=500票）。股东可以将500票平均投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5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50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许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向锦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选举杨浩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5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朱冬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易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郭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或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会方式	☐ 亲自参加 ☐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应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证券部（邮政编码：101111），或发送电子邮件至：stocks@yuhong.com.cn。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